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2016〕2号

---

##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16年工作要点》的函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全省2016年度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6年教育评估项目的通知》（苏教办〔2016〕1号），我院制定了2016年工作要点，现函发贵单位。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继续重视并支持教育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建，确保省教育厅确定的各项评估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江苏省教育评估院2016年工作要点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推进省域教育总体现代化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年份。省教育评估院 2016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省教育厅中心工作，以助推教育现代化为统领，以“创新发展、提升品质”为主题，以优质高效实施教育厅委托的评估项目为重点，着力创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后的评估新体制新机制新常态，加快构建富有江苏特色的各类教育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切实提升评估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努力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评估机构，以优异的成绩和崭新的面貌迎接建院 20 周年。

## 一、扎实做好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工作

1. 修订监测评估指标。认真总结近两年来监测评估实践经验，广泛听取各地各高校意见，积极配合厅有关处室做好《江苏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的修订工作；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指标》，进一步突出人的现代化核心，强化教育公平重点，关注内涵发展难点，引领教育现代化方向，切实增强监测评估指标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引领性。

2. 完善数据采集填报与审核机制。采取省与市、县（市、区）分级采集填报的办法，凡能从法定事业统计数据或省级管理平台中采集的数据改由省级部门直接采集填报，其余指标数据仍由市、县（市、区）和高校负责采集。增强市级对所辖县（市、区）申报信息数据的审核修改功能，构建上下协同的采集、填报、审核机制。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和网上开展各类问卷调查。加强培训与指导，创新方法与手段，确保采集数据准确客观、可靠可信。

3. 创新数据分析方法。基于多因素方差分析、结构方程模型、多元回归等大数据统计分析方法，借助 SPSS、AMOS、LISREL 等数据统计分析软件探索各监测指标之间相互影响的路径，挖掘影响教育现代化进程的主要因素，构建教育现代化建设资源需求量的预测模型，努力发挥监测的预警功能。

4. 撰写并发布监测报告。认真分析汇总各地各校监测数据和报告，加强对各地各校现场调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采取大数据分析处理，综合研判教育现代化建设形势、进程、成效与问题，撰写年度监测报告，确保在第二季度发布监测公告。

5. 做好监测结果反馈与整改工作。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宗旨，充分发挥监测报告助推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作用，认真做好监测结果反馈、监测整改督查等工作，引导各地和各高校采取切实有效举措，不断提高重点指标和薄弱指标的达成度。

6. 启动研制评估认定办法。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规划进度要求，和苏南教育现代化

连片示范区建设需要，以课题切入的方法，启动教育现代化建设评估认定办法的研制工作，为开展现场评估认定提前做好准备。

## 二、精心组织实施省教育厅委托的教育评估项目

7.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一是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进一步改进评估方式方法，突出评估的诊断性、发展性和指导性功能，全年评估 150 个左右的学科点；深化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的研究，研制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适时开展试点评估。二是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改进抽检评议方式，创新抽检评议机制，实行论文普抽、重点抽检与跟踪抽检相结合，对新增学科和培养量大的学科重点抽检，对上年度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二级学科和指导老师单独建库跟踪抽检，努力提高论文评议结果数据统计、分析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完成 1200 篇（按 5% 比例）学术学位论文和 700 篇（按 3% 比例）专业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三是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进一步完善评选工作，开发管理信息系统，优化专家库，改进评选实施办法和评选工作指南，加强评选结果分析研究。全年计划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 篇，优秀硕士论文 300 篇。

8.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在认真总结试点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审核评估流程、优化专家组成员结构、强化评估反馈与整改环节、完善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展开审核评估，充分发挥评估引领发展、合理定位、加强内涵、提高质量的目的。全年计划审核评估 11 所本科院校。

9.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抽检与评估。一是独立学院专业建设抽检。采取摇号抽检与指定抽检相结合，适当扩大专业抽检的范围；继续强化对脱离母体学校异地新建且独立程度越来越高院校的抽检机制；加强独立学院院校层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探索教学质量评估方案的研制。全年计划抽检5个专业的20多个专业布点。二是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改进、完善专业认证程序、技术和方法，研制《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信息管理系统》和《专业论证常态数据库》软件，加强专家库建设，开展专家培训。认真做好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论证试点，全面开展对20个左右师范类小学教育专业认证。三是本科院校新设专业评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要求，结合国家对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要求，启动实施本科院校新设专业评估，2016年计划对2012年批准设立、2013年正式招生的150个新专业进行评估。

10.江苏省基础教育学校质量监测与评估。一是省优质幼儿园评估。优化省优质园评估与复审机制，全年计划评估400所左右省优质幼儿园。二是普通高中星级评估。修订完善评估指标及细则，改进优化评估程序和技术，全年计划评估30所左右三星级以上普通高中；建立省市协作评估机制，协同做好星级高中复审工作。三是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落实《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和省教育厅工作安排，研制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指标和实施方案。计划年内启动试测工作。

11.江苏省示范性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评估。进一步健全状态数据库，完善评估工作程序，优化充实专家队伍，加强评建服务指导。全年计划完成 12 所左右县级教师发展中心的评估工作。

### 三、大力开展教育评估科研和课题研究

12.加强科研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科研强院”意识，修订完善评估院科研管理办法，制订课题研究管理规范。建立“内强外联”机制，在院内开展全员科研，加大对科研工作的经费支持和重大成果的奖励力度，扩大对外科研合作，深化与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等的战略合作，共同搭建人才培养与专业发展的互动平台，联合攻关重大科研项目。

13.高质量完成高校分类评价体系的课题研究。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各子项目课题组完成对评价指标体系的实证性研究，并根据实证试测结果完成对有关研究内容的补充完善，汇总各子课题研究报告，形成课题研究总报告。力争使课题研究成果在我省深入推进高等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对高校实施分类规划、分类管理、分类评价起到促进作用。

14.持续开展《江苏高校优势学科进入 ESI 数据库前 1%动态监测研究》的课题研究。全年完成 5 期动态监测报告。深入分析挖掘数据，对研究内容进一步拓展，形成《江苏高校 ESI 学科领域发展趋势报告（2005-2015）》，并以 ESI 数据为基础，构建我省高等学校学科综合实力的排名指标体系，探索形成定期发布机制，促进有关院校学科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提升建设水平。

15.继续深化教育管办评分离的研究。根据《教育部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教政法

〔2015〕5号）精神，深化教育管办评分离的课题研究，结合江苏教育体制改革实际，系统总结国内外成功经验并开展国际比较研究，与有关高校合作创建教育评估与政策咨询服务结构，探索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综合改革精神、具有江苏特色的“管办评”分离体制和运行模式。

16. 启动开展江苏高校综合实力排行监测研究。根据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方案，在对当前国内外主要大学排行榜进行综合分析与集成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现阶段的江苏高校进入ESI全球前1%情况的监测课题研究成果，研制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综合实力评价指标，探索发布江苏高校综合实力排行榜并逐年优化完善，引导和激励有关高校瞄准更高目标，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

17. 广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定期举办“学术大讲堂”，邀请知名专家来院作学术报告。加强省教育学会评估专业委员会建设，筹建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分会，着力发挥群众性团体的学术研究作用。积极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机构协作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教质量保障与评估研究会、中国教育学会基础教育评价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活动，努力拓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空间。

#### 四、着力提升教育评估质量和专业品质

18. 启动实施“智慧评估”建设工程。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智慧教育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院教育评估信息化步伐，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优化模式、共建体系，注重应用、提升品质的原则，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实施“智慧评估”建设工程，

将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以及思维方式、工作理念与教育评估深度融合。2016年建成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智能化的工作环境，完善门户网站和各应用评估系统，加强全员信息技能培训，依托信息技术不断增强教育评估综合实力。

19. 强化教育评估规范管理。制订教育评估项目管理办法，全面提高教育评估规范化管理水平。坚持实施项目A、B角制度，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健全项目质量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评估项目实施的质量水平。

20. 健全评估专家管理机制。严格标准与条件，突出专业素养与能力，改进评估专家遴选机制，重新调整与优化各评估项目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聘用与退出机制，实行专家动态管理，探索合作、共享、发展、服务的新型专家管理制度。

21. 加大评风评纪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有关规定，杜绝评估过程中“四风”问题的发生。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环境。健全完善《规范评估责任书》制度，坚决落实“五不”纪律要求，强化落实评估院、评估专家和参评单位的评风评纪责任。畅通评风评纪举报电话、群众来信来电等监督渠道，加强现场评估的评风评纪监督。

22. 提高评估与创建效益。强化“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评估理念，以问题为导向，全面加强评前、评中和评后全流程的评估服务，建立被评单位持续创建与整改的长效机制，力争通过评估突破一些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着力提高评建效益，不断提升教育评估的公信力与美誉度。

## 五、切实加强评估院自身建设

23.更大力度加强党组织建设。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从严治党，改进作风，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精心组织党员专题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继续深入基层“三解三促”，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做好各类创建工作。

24.深化内部管理制度改革。针对“参公后”管理体制的新变化，建立健全干部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评价制度以及绩效考核奖励制度。重新调整内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干部培训，推进干部交流，认真做好紧缺人才的招聘与引进工作，更好地发挥人才优势，激发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

25.重视评估信息宣传工作。办好门户网站“江苏教育评估”和《江苏教育评估简讯》两个宣传窗口，通过“江苏教育”网及其他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评建动态、评建经验和评建成效，努力扩大社会效应，为教育评估事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6.切实做好工群团工作。加强院工会工作，建好职工之家，改善职工业余活动条件，定期开展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高度重视青年干部成长，团结关心党外人士。广泛听取意见，重视人文关怀，积极开展谈心和送温暖活动，努力将我院建设成为幸福和谐评估院。

---

抄送：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省政府办公厅，厅有关处室（单位）。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